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72號

聲請人 禾盛五金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郁瑋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悌愷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其良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72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進發科技有限公司王瑞良	玉山商業銀行豐原分行	107年12月31日	9,030元	0000000	